

赣市行审证（1）字〔2022〕89号

关于江西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平方米 多层线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航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江西航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江西赛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属于技改，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8万元。立项代码为2203-360722-07-02-780670。我局于2021年3月22日以赣市行审证（1）字〔2021〕28号批复你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单面

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8 栋厂房等主体工程；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储罐区等储运工程；办公楼、宿舍楼等辅助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多层线路板的规模，其中双面柔性板 35 万平方米、多层 HDI 板 40 万平方米、多层软硬结合板 35 万平方米、多层金属板 10 万平方米。

你公司应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纳管说明》同意你公司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你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江西信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未投运不投产。综合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置。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排气筒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项目 VOCs、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 1.997 吨/年、0.194 吨/年以内。各项废气经可行性防治措施处理后高空

排放，分别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主要有酸性废气、含氰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喷锡废气、酸性蚀刻液回收废气、粉尘及无组织废气等。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 21.714 吨/年、2.728 吨/年以内。项目各项废水经可行性防治措施处理后，分别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主要有铜氨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络合铜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磨板废水、低浓度有机废水、其它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磨板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和含铜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原则和相关规范建立环境风险事故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满足需要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制定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地下水或土壤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六）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量。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和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库。废半固化片、废铜箔、废牛皮纸、废铝片、废纸底板、废包装材料、废铜泥、废锡渣、废活性炭、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线路板、集尘器粉尘、剥挂架废液、退锡废液、废活性炭、废油墨、干膜渣、废聚乙烯薄膜、废助焊剂、废底片、废感光材料、废抹布、镀金废液、镀镍废液、化学沉铜废液、综合处理系统污泥、含铜

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络合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污泥、废树脂、不可再生碱性蚀刻再生废液、不可再生酸性蚀刻再生废液、不可再生微蚀废液、废电解膜、萃取废油、定影显影废液、废 UV 灯管、废容器、废机油、废丝网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九) 严格落实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在含镍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及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COD、NH₃-N 自动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各边界向外延伸 100 米的范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其他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此件依法公开)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